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蘇鳳招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12837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哲昕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一)新臺幣（下同）142,173元，及其中109,693元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22計算之利息；(二)157,317元，及其中121,386元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22計算之利息；(三)115,308元，及其中88,568元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22計算之利息。又原告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5,07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4,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繳，

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 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4萬2,173元	1	利息	10萬9,693元	113年11月21日	113年11月25日	(5/365)	6.22%	93.46元
	小計							93.46元
15萬7,317元	1	利息	12萬1,386元	113年11月21日	113年11月25日	(5/365)	6.22%	103.43元
	小計							103.43元
11萬5,308元	1	利息	8萬8,568元	113年11月21日	113年11月25日	(5/365)	6.22%	75.46元
	小計							75.46元
合計								41萬5,070元